

標準答案

次別：全國各級農會第 7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

科目：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職等：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

一、簡答題

1. 不可以。依照農會法第 17 條規定，會員代表大會對會員除名處分，需會員「有違反農會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農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之情事，方可為之。除此之外，依照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款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 9 條等規定，會員入會及出會之審定，為理事會之職權；農會會員經理事會審定入會後，應維持會員資格不得中斷。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理事會應予審定出會，此為農會法相關法規賦予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之職權。因此，除名以外會員資格喪失之一般出會，會員代表大會無議決之權利，應交由理事會依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相關規定依事實加以審認。又會員除名處分議案，應由理事會提案，並須踐行讓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程序，其決議需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因此會員代表提案審查會員除名出會，不但不符程序要件，其決議亦沒有即刻之執行力。

2. 依農會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之請求，得召開臨時代表大會。惟農會法第 25 條及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款明定，總幹事之聘任及解聘，為理事會之權責，非代表大會可議決之事項。然會員代表大會為農會最高權力機構，倘會員代表執意召開代表大會，只能向代表們妥為說明，代表大會只能交辦理事會執行總幹事之解聘事宜，否則將被主管機關以決議違反法令，依農會法第 42 條規定，撤銷該決議。

3.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農會各種法定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另參照農委會 95 年解釋函，對於開會期間之計算，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及第 121 條第 1 項已明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另期間之逆算者，其計算準用期間之順算。另計算方式參照基層農會章程範例第 45 條規定，即包括例假日，但不包括發文日及會議當日。故倘某農會理事會預定於 12 月 28 日召開會議，其開會通知，至少需於 12 月 20 日發出。又開會通知除應注意前開發文日期外，並應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農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規定辦理發文簽署事宜。

。

4. 按會議規範規定，3 人以上，方得成會，又因基層農會監事僅 3 人，故基層農會監事倘不出席監事會議，將致監事會議流會，無法履行農會法賦予監事會的各项監察職權，對農會會務運作、農會內部融資、信用部內控及授信審議委員選任等造成不良影響。又依據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農會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議，除公假及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請假。因此農會監事杯葛會議，故意不出席而導致流會，影響農會會務時，農會會務主辦人員，應先向該監事陳明利害關係，促請該監事正常出席開會或勸請該監事自動辭職。如該監事仍不履行其職務，則由農會將詳情函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對該監事為行政指導，促請該監事正常出席，或依農會法第 46 條規定處理。

5. 農會為社團法人，農會法第 3 條規定，其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農會法第 42 條規定，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機關得令撤銷其決議。同法第 44 條規定，下級主管機關為第 42 條、第 43 條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法定會議，會議紀錄應報送主管機關，倘該等決議有違反農會法規定，如代表大會逾越權責決議解聘總幹事，則主管機關應本督導農會權責，依農會法第 44 條規定，報送農委會核准同意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 42 條令代表大會撤銷違法決議。

二、申論題

1. 農會法第 1 條明定，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本法第 4 條第 1 項並列出 21 項任務，賦予農會得依實際需求據以發展事業，以達成農會保障農民、改善農民生活等之宗旨。(應試者依農會轄下之主要農產品為例)，發展農會經濟事業，配合政府發展自營糧、建置冷鏈系統、經營農民直銷站、農民市集等各項農政策，直接協助農民解決產銷問題，或與農民契作協助提高農民收益；另農會透過經濟事業之發展，亦可增加農會收入，提高盈餘，後續透過依法分配之 62% 經費，用於農業推廣、訓練等使用，提高農民知識技能。

2. 為端正農會選舉風氣，減少農會賄選情形，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第 3 項之條文明定，農會選舉或是總幹事候聘等期間，候選人或是候聘人有賄選或是妨害候選、候聘之犯行經判刑確定者，其當選、獲聘無效，且未來亦不得為候選人、候聘人。惟農會法第 47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對於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3 等犯行之判決，有受緩刑宣告或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等本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之但書情事者，得豁免繼續維持其當選或候聘資格，不受影響，由於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及第 47 條之 2 有關農會選舉行(收)賄罪法定刑責僅 3 年以下，導致賄選者可藉由認罪減輕刑責，換取緩刑，減輕刑罰的嚇阻效果；同時基於地方選舉風氣、地方派系角力及三分之一會員代表出具同意書，理事選舉可由無記名連記投票法改為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等因素下，導致有派系紛爭地區的農會，較容易出現賄選的情形。